

河源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河源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河源海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大道北 229 号，邮编：517000；电话：0762-3362243；电子邮箱：hyhg@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河源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海关总署和广州海关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地方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中心工作，深化主动公开。

紧密围绕海关中心任务，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在广州海

关门户网站发布相关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及解读信息。重点公开涉及企业公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务预决算等领域信息，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围绕企业公众关切，及时更新并公布解读回应、办事指南、操作指引，提升信息规范性和服务性。

（二）优化服务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完善线上、线下受理机制。加强内部协作与审核，确保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审查、答复、归档各环节紧密衔接、依法合规。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提升岗位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和适用能力，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年内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诉讼。

（三）立足企业需求，做优政务服务。

将政务公开融入政务服务全过程。推广“关企联络员”制度，提供“一对一”政策辅导和通关咨询服务。针对重点行业和企业举办 RCEP 原产地规则、AEO 认证标准、跨境电商政策等专场宣讲会 5 场次，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四）拓展公开渠道，提升服务实效。

积极发挥新闻媒体主渠道作用，全年在《中国国门时报》、《河源日报》、河源电视台等媒体刊发新闻宣传 110 余次。依托海关业务现场窗口，通过公示栏、宣传册、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及时公开办事流程和政策法规。持续擦亮广州海关“海关进企业、海关

进社区、海关进校园”——“三进”品牌活动，年内开展活动 43 次，覆盖进出口企业、社区居民 1500 余人次，有效提升信息公开覆盖面和实效性。

（五）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保障。

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与专项检查 6 次，重点关注公开内容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关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难点问题，推动形成职责分明、运转高效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备注：本表格行政许可的处理决定数量，包括本机关在本年度内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变更许可决定、延期（延续）许可决定、撤销许可决定、撤回许可决定等。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无法提供	1.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河源海关 2024 年年报提出以下问题：在结合关区特色，以品牌为载体推动政务公开、以“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提升行动为路径提质海关政务服务方面有较大提升空间。

上述问题在 2025 年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紧扣河源生态农业定位，聚焦供港活猪、冰鲜禽肉等特色产业，开展“一品一策”精准辅导，举办专题宣讲 5 场；深化“关长送政策上门”机制，走访辖区企业 16 家，解决企业疑难 5 项，有效推动了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与关区特色深度融合，提升了政策传导效能。

（二）目前存在问题。

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内容的动态更新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尚有提升空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河源海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5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